



兴泰智库研究报告

XINGTAI THINK-TANK RESEARCH REPORT

2022年第4期 总第119期 · 行业观察

从金融规划看“十四五”时期科创金融发展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

金融研究所

徐蕾 陈世明

咨询电话：0551-63753813

服务邮箱：xtresearch@xtkg.com

公司网站：<http://www.xtk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政务区

祁门路1688号兴泰金融广场2209室

2022年4月29日

更多精彩 敬请关注
兴泰季微信公众号



内容摘要：

- ◆ 科创金融在各地金融规划中“频现”，合肥提出建设区域性科创金融中心，广州提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南京提出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标杆区，济南提出建设全国科创金融发展高地，重庆将科创金融作为“六个中心”建设之一，东莞将科创金融发展作为四大核心任务之一，武汉提出建设全国重要的区域科技金融中心等。
- ◆ 通过对16个城市金融规划进行梳理，“十四五”时期科创金融发展重点包括：一是设立科创金融专营机构；二是优化科创金融产品服务；三是拓宽科创企业直融渠道；四是创新发展知识产权金融；五是优化科创金融生态环境。
- ◆ 借鉴其他城市金融规划关于科创金融发展的工作思路和工作部署，对我市区域性科创金融中心建设提出如下建议：一是争取政策，努力走在前列；二是突出特色，形成合肥经验；三是学习先进，及时补齐短板。

从金融规划看“十四五”时期科创金融发展

近日，合肥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正式印发，明确提出建设区域性科创金融中心的发展目标，为我市“十四五”时期金融业发展指明了方向。为科学把握科创金融未来发展方向，本研究通过对上海、广州、深圳、天津、重庆、武汉、杭州、南京、长沙、宁波、泉州、福州、济南、合肥、西安和东莞等16个城市的金融规划进行细致梳理，探究“十四五”时期科创金融发展重点，为我市区域性科创金融中心建设提供参考和借鉴。

一、科创金融在各地金融规划中“频现”

通过对各地金融规划进行梳理，除我市提出建设区域性科创金融中心发展目标外，众多城市也将科创金融列入发展目标和发展任务，可见科创金融将成为“十四五”时期各城市金融业发展的主要发力点之一。

广州提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科技金融创新中心，以打造科创金融要素集聚高地，探索建设科创金融体制机制创新试验区、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引领区、科创金融服务先行区为发展目标，以科创金融创新为主线，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体系。

南京提出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标杆区，突出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金融政策、金融工具、金融制度与金融服务的系统性和创新性安排，丰富科创金融服务供给，优化科创金融资源配置，构建具有系统性、创新性、开放性和专业性特征的科创金融生态体系。此外，南京还准备实施“健全科创金融生态体系行动计划”。

济南提出建设全国科创金融发展高地，创建全国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成体系健全、结构合理、配套完善、保障有力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金融生态链，打造“数据驱动”的科创金融服务模式，为科创济南、数字山东、全省新旧动能转换提供强大金融支撑，形成更多引领性、首创性、开拓性的科创金融成果。

重庆将科创金融作为“六个中心”建设之一（产业金融中心、贸易金融中心、绿色金融中心、科创金融中心、普惠金融中心、数字金融中心），立足成渝地区加快建

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围绕西部（重庆）科学城建设，建立完善专业化、多元化、跨区域的科创投融资体系。

东莞将科创金融发展作为四大核心任务之一（产业资本集聚、科创金融发展、金融开放合作、金融生态优化），并明确到 2025 年科技信贷余额冲刺 2000 亿元大关，登记备案基金数量超 400 只，支持松山湖功能区构建覆盖创新全链条的融资服务体系，以“孵化+创投”等新模式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打造成为科创金融创新发展示范区。

此外，**武汉提出建设全国重要的区域科技金融中心，构筑科技保险创新高地**；**西安提出加快建设全国科创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深圳提出全力打造深圳湾科技金融核心区**；**上海则将构建有力支持科技创新的金融服务体系作为“十四五”时期金融业发展主要任务措施之首**；**泉州提出实施金融助推科技创新行动**。

二、“十四五”时期科创金融发展重点

通过梳理各城市金融规划中科创金融发展的工作任务和主要举措，可以看出“十四五”时期科创金融发展主要聚焦在以下几点。

（一）设立科创金融专营机构

设立面向科创企业的专营金融机构，是科创金融发展的重要基础。

鼓励银行机构设立科创金融事业部、科技贷款中心、科技支行，鼓励保险机构设立科技保险分支机构、科技保险服务中心等是各地较为常规的举措，在上海、广州、重庆、武汉、杭州、宁波、泉州、济南、合肥、西安、东莞等众多城市的金融规划中均有体现。**武汉特别提出将设立光谷科技银行**。在鼓励银行机构设立科创金融专营机构的同时，部分城市也更加注重提升专营机构的专业化水平。如：广州提出建立适合科创企业的信贷审批、信贷考核、风控等制度体系，提高风险容忍度；济南提出在贷款准入标准、信贷审查审批机制、业务定价机制、考核激励机制、风险容忍度政策等方面建立特别的制度安排；宁波提出建立专营机构、专业团队、专属产品、专有流程、专项政策的“五专”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此外，合肥、西安、东莞等城市也提出了相关工作举措。

科技担保、科技租赁、科技小贷等地方金融组织在服务科创企业发展中的价值和作用得到日益关注，部分城市正在积极鼓励地方金融组织加大对科创企业支持力度，并探索给予提高风险容忍度、完善考核激励等配套政策。如：济南提出支持设立面向科技型企业的科技小贷公司、科技担保公司，并扩大科创金融担保范围，健全尽职免责规定和科学的绩效考核制度，完善科创融资担保业务正向激励机制，适当提高融资担保业务损失风险容忍度；合肥提出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加入国家融资担保

基金等与法人银行机构的“总对总”合作框架，引导融资担保资源向科技型企业倾斜；西安提出鼓励地方金融组织针对科创企业开展投贷联动业务，支持设立和发展服务于科创企业的融资担保公司；东莞提出引导民营资金参与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新型金融业态，专注或优先服务于科技企业。此外，长沙、泉州等城市也提出支持设立科技融资担保、科技小贷等。

与此同时，广州、武汉、宁波、合肥、西安、东莞等城市也在积极谋划引进和发展会计、审计、法律、咨询、仲裁、征信、评估、市场调研、金融培训、专利代理、保险经纪、保险代理、知识产权服务等科创金融配套中介服务机构，努力配合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共同做好科创企业金融服务工作。

（二）优化科创金融产品服务

1.持续优化科技信贷产品

银行信贷作为科创企业的重要融资途径，依然是各地关注的重点，“十四五”期间关键是做大规模和优化产品。广州提出引导银行设计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产品，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纳税信用贷、科技型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股权质押贷款、订单融资和萌芽贷等产品，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更多融资渠道。深圳提出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科技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融资，试点为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中长期信用贷款。长沙提出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科技企业发放以知识产权为质押的中长期技术研发贷款，探索为入选国家人才计划的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中长期信用贷款。合肥提出鼓励金融机构为重大科技创新及研发项目提供低成本、中长期信贷资金支持，提升科技型企业的首贷比。重庆提出鼓励银行机构对科技型企业单列信贷计划。东莞则明确到2025年科技信贷余额冲刺2000亿元大关。

2.大力发展科技保险产品

科创企业经营往往面临着巨大风险，而保险作为分散风险的重要手段，是帮助科创企业合理转移风险的重要途径，因此各地在“十四五”期间努力培育科技保险市场，鼓励保险机构针对科创企业特点研发专项科技保险产品。其中，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专利保险等科技保险产品提及较多。此外，宁波提出开发产品研发保险、专利侵权保险、高管人员及关键研发人员意外伤害等险种。济南提出推广中小科技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保险产品。长沙提出研发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责任保险等。广州提出探索科技企业联合投保模式，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履约保证保险覆盖面。合肥提出科学厘定科技保险产品费率，建立健全高新技术企业保险理赔快速通道。武

汉则将科技保险作为本地科创金融发展的重要突破口之一，提出加快建设东湖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聚焦科技产业创新中原始创新、技术创新的风险管理需求，建立保险全方位服务科技风险管理的生态体系，实现保险链与科技产业链的深度融合，构建服务科创企业全面风险管理需求的科技保险服务体系。

3.探索投贷联动服务模式

科创企业大多具有“四高一轻”（高技术、高成长、高风险、高收益和轻资产）的特征，且融资需求多元化。为了更好地服务科创企业，部分城市鼓励银行、保险、证券、信托、基金、担保、租赁、小贷等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加强合作，努力探索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租联动等服务模式。

例如：武汉提出深化投贷联动试点，形成“投贷债补”联动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机制。杭州提出积极推进投贷联动、股债联动，完善“股权+债权”管理模式。南京提出支持商业银行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联动，开展“远期共赢”贷款，以适当方式阶段性分享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股权。宁波提出探索投贷联动模式发展，完善科技企业“投、贷、债、保”联动机制。此外，广州、深圳、天津、重庆、长沙、济南、合肥、西安、东莞等地也鼓励探索多元化的投贷联动等服务模式，积极满足科创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

（三）拓宽科创企业直融渠道

1.规范发展私募股权投资

当前，银行等金融机构更倾向于支持成长期和成熟期的科创企业，而初创期的科创企业很难获得信贷资金支持，这就需要继续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创企业的支持力度。经过梳理，建立完善涵盖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创投基金、产业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的科创基金体系，鼓励投早、投小、投科技，已列入上海、广州、深圳、武汉、南京、长沙、宁波、泉州、济南、合肥、西安、东莞等地的金融规划。为加快基金设立，深圳提出要建立科技创新基金及其管理机构登记备案绿色通道，提升市场准入、资金募集等便利化程度。合肥提出探索适当放宽政府性投资基金单个投资项目投资限额，适度提高投资容错率，探索基于孵化企业数量等指标的正向考核激励机制，优化政府性投资基金和国有创投资本退出机制。

此外，为完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退出路径，鼓励设立S基金和探索设立私募基金份额转让平台，也被各地提上了日程。深圳、杭州、南京和济南等地鼓励设立S基金，促进激活私募基金二级市场，畅通行业循环。上海、深圳、重庆、杭州和南京等地计

划探索设立私募基金份额转让平台（上海在浦东开展试点，杭州在玉皇山南基金小镇开展试点），创新开展基金份额转让。

2.鼓励科创企业发债融资

发行债券也是科创企业的融资途径之一，各地在金融规划中均对企业发债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其中广州、深圳、重庆、武汉、长沙和东莞等地特别突出了科创企业的发债工作。例如：广州提出引导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完善企业信用增进机制、偿债保障机制，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创新创业债、中期票据、标准化票据等债券产品获得融资，优化债务结构。重庆提出推动符合条件的交易场所创新发展可转债、可交换债等股债结合的融资工具，为科创企业提供便捷发行与交易服务；面向中小科创企业，探索建立跨区域柜台债券市场，创新优先票据、次级票据、担保债券等产品，建立债券担保、违约处置、信息披露机制，完善投资者保护与兑付违约处置机制；鼓励发行创业投资基金类债券、双创金融债、双创公司债等债券工具。武汉提出支持发行科技小微企业集合债券、科创信托债券。长沙提出鼓励科技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可转债等多种新兴混合金融工具，完善对科技企业发债融资的信用增进、信用担保与贴息补偿机制。东莞提出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3.加快科创企业上市步伐

通过对规划进行梳理，各地在企业上市方面进行了重点安排，科创企业主要是瞄准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实现上市融资。同时，为加快科创企业上市步伐，部分城市计划通过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设立针对科创企业的专板，服务科创企业发展。例如：广州提出支持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建设“科技创新专板”，突出科技创新企业投融资需求，常态化开展科创专板运营工作。武汉提出引导科技创新小微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支持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争取“四板”创新试点，推动设立“科创大走廊”等创新板块。东莞提出加强与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合作，共同运营“莞创板”，为辖内科创企业提供专属的挂牌展示、股权托管、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本运营等综合性金融服务。重庆提出强化与区域性股权市场联动，探索适合科创企业项目、科技成果转化挂牌交易规则。宁波提出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工作，加快面向科技型、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的特色板块建设。

（四）创新发展知识产权金融

对于科创企业而言，知识产权是其重要资产之一，如何推动科创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打通融资渠道，是各地“十四五”期间科创金融发展的重要突破口之一。

对于发展知识产权金融，各地在规划中有涉及，特别是广州对知识产权金融进行了系统性谋划和布局，主要从推广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进拓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多元发展知识产权基金、创新发展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深化推广知识产权保险等五个方面来创新发展知识产权金融。

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方面，广州提出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适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特点的风险评估、授信审查、考核激励等制度；做大做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支持金融机构积极探索中小企业商标质押、专利许可收益权质押、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质押等新模式，对企业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相关无形资产提供组合融资。宁波提出要建立健全符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特点的内部“尽职免责”机制。上海、深圳、重庆、杭州、长沙、合肥和东莞等地也提出要加大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在知识产权证券化方面，广州提出完善知识产权证券化配套扶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科创企业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以战略性新兴产业链条或产业集群高价值专利组合为基础，构建专利资产池，发行可持续市场化推广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深圳提出将依托深圳证券交易所扩大知识产权证券化覆盖面，支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知识产权证券化新模式。南京提出探索以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高价值专利为底层资产的知识产权证券化和知识产权信托融资。宁波、泉州、合肥和东莞也积极谋划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十四五”期间，知识产权证券化或将迎来巨大突破，成为“知产”变“资产”的重要方式。

在知识产权基金方面，广州提出做大做优广州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培育和转化；大力发展多元化主体投资的知识产权风险投资基金，引导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加强对知识产权领域的投资，重点支持发展初期、拥有核心技术专利的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加强对知识产权产业化的投资。泉州、济南和东莞明确提出要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长沙提出科学管理知识产权投资基金，充分发挥基金作用和效益。

在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方面，广州提出支持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发展，重点发展知识产权交易、知识产权金融及知识产权运营三大业务板块，完善标准化交易流程，探索设立知识产权质押物处置平台，建设立足广州、面向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全国的知识产权交易和综合运营服务平台，实现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合理定价，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打通科研、实业、金融流通。深圳提出要建设全国性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济南、西安和

东莞等地也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可见，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已迫在眉睫，并被各地摆上工作日程。

在知识产权保险方面，广州提出加大知识产权执行保险、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等险种推广力度，继续深化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等险种，降低企业维权成本，保障出口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鼓励保险机构研发专利保险与其他险种组合投保品种，探索以核心专利、专利包及产品、企业、园区整体专利为投保对象的多种服务模式，拓宽专利保险覆盖面。南京提出鼓励各类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等保险业务。深圳也提出鼓励保险机构发展知识产权保险。

（五）优化科创金融生态环境

1. 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

由于科创企业的高风险性，导致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在服务科创企业的过程中，面临着收益与风险不匹配的问题，导致服务科创企业积极性不高，为缓解这一矛盾，部分城市在规划中提出要建立健全科创金融风险补偿机制。例如，深圳和武汉都提出强化政策性担保融资增信功能，建立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实施科技金融风险补偿。广州提出探索建立风险分担及缓释机制。济南提出综合运用引导基金、风险补偿、贷款贴息、后补助等方式，推动金融机构加强合作，形成科创企业融资“几家抬”的发展格局。合肥提出健全市级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福州提出完善科技金融风险补偿机制。

2. 搭建科创金融服务平台

为提高服务科创企业的针对性，优化金融服务效率，部分城市明确提出要建立科创金融服务平台。例如，重庆提出建设全市科技型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持续引入政府公共资源，推动企业与创投资本深度对接，同时还提出搭建科创项目信息对接共享平台，探索建设科创项目评审公共服务中心。西安提出建立科创金融数字服务平台，建设科创企业、项目、产品等数据库，集间接融资业务对接、直接投资路演撮合、政策信息精准投放等功能于一体。泉州提出建设集科技企业融资、路演对接、项目孵化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功能于一体的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积极推广“评—保—贷—投—易”运营模式。此外，深圳、福州、济南和东莞等地也提出推进科创金融服务平台建设。

在优化科创金融生态环境方面，广州还提出开展科技金融工作站、科技金融特派员试点，促进金融资源与产业园区、产业基地等科创资源对接；定期举办科创金融博

览会、论坛等活动，交流科创金融最新发展成果。重庆提出推动有实力的私募机构承接科创园区委托运营项目，引进全国有潜力的科创企业入园，形成众创孵化、产业加速融合发展的良性循环。

三、对我市区域性科创金融中心建设的建议

“十四五”时期，科创金融发展已是大势所趋，我市也提出了打造区域性科创金融中心的发展目标，可谓顺应发展趋势、把握客观实际、突出自身特色。当前，在抓好我市金融规划落地执行的同时，也需要积极借鉴其他城市在科创金融领域的发展思路和工作重点，以便更加高效地推进合肥市区域性科创金融中心建设。

一是争取政策，努力走在前列。2021年11月，《山东省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正式印发，济南市成为全国首个科创金融改革试点城市。合肥联合上海、杭州、南京、嘉兴申创的长三角区域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谋划在前、起步较早，但还未获得正式批复。此外，广州、深圳、西安等地也都在积极申创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可谓竞争激烈，也客观反映出获批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的重要意义。我市需加大工作力度，尽快实现长三角区域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批复落地，并及早启动实施意见和实施方案制定工作，做到国家批复即可启动实施，打造真正意义上的区域性科创金融中心。要探索建立全市科创金融统计制度，准确把握全市科创金融发展情况，定期分析存在问题和短板，提高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快区域性科创金融中心建设步伐。

二是突出特色，形成合肥经验。科创金融内容丰富、涉及面广，需要结合自身优势实现重点突破，突出合肥特色。从各地金融规划来看，广州更加聚焦以知识产权为突破口，在规划中对知识产权金融进行了系统的规划和部署；武汉拥有全国首个国家级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十四五”期间或将聚焦在科技保险领域实现突破，提出了建设东湖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构建服务科创企业全面风险管理需求的科技保险服务体系的发展思路。深圳凭借在资本市场上的固有优势，或将在私募股权投资领域进一步发力，着力构建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体系。我市在金融规划中对科创金融发展进行了系统安排，但自身特色不够突出，需要选择部分领域进行重点突破，或可考虑从发挥地方金融优势、建立早期科技成果投资体系等方面进行大胆创新，形成合肥经验。

三是学习先进，及时补齐短板。通过将我市金融规划与其他城市金融规划进行对比分析，可以看出我市对“十四五”时期科创金融发展进行了深入谋划，制定的措施也较为具体，但其他城市的一些谋划和举措也值得我市学习借鉴。例如，在知识产权金融发展方面，我市虽提出了要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等，但对知

知识产权金融未来发展的整体谋划不够系统，且无具体工作举措，可考虑借鉴广州经验；在优化科创金融生态环境方面，我市尚未谋划搭建科创金融服务平台，可考虑论证在已有“信易贷”平台基础上搭建科创金融服务平台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可考虑借鉴重庆等地经验；在科创金融专营机构建设中，我市只提及商业银行科技支行、科技保险支公司、科技担保等，对科技租赁、科技小贷等地方金融组织关注度不足，可考虑借鉴济南等地经验。此外，建议及时收集掌握相关城市“十四五”期间科创金融发展进程，学习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结合自身实际，不断优化调整我市区域性科创金融中心建设工作。

免责声明

兴泰智库成立于2016年8月，是由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起，并联合有关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金融机构和专家学者组成的，以“汇聚高端智慧，服务地方金融”为宗旨的非营利性、非法人学术团体。

《兴泰智库研究报告》是兴泰智库自主研究成果的输出平台，内容以宏观报告、政策解读、行业观察、战略研究为主，对内交流学习，对外寻求发声，致力于为合肥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提供最贴近市场前沿的前瞻性、储备性、战略性智力支持。

本报告基于兴泰智库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意见仅代表研究人员观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公司不对本报告任何运用产生的结果负责。

本报告版权归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发布、复制。如引用、转载、刊发，需注明出处，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